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证券代码:002225 公告编号:2013-04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03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下杨林	董事、总经理	30	6.00%	30	6.00%	6.00%	0.08%
李学军	副总经理	27	5.40%	27	5.40%	5.40%	0.07%
罗星源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史道明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易志明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马文鹏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刘百庆	财务负责人	18	3.60%	18	3.60%	3.60%	0.05%
彭影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1.00%	5	1.00%	1.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195人		316	63.20%	316	63.20%	63.20%	0.87%
预留部分		44	8.80%	44	8.80%	8.80%	0.12%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0%	1.37%

4、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行权/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7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65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1%,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良”。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行权资格。

预留权益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应的与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及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相同。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报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方案
 1、由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00万股调整为491.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00万股调整为491.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7.47元调整为7.4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7.47元调整为7.4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3.65元调整为3.60元。

具体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2、0.8元整,0.8元整,0.8元整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董事刘百庆、刘百庆、下杨林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3年5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事项详见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已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证券代码:002225 公告编号:2013-04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5月10日在北京市会议中心召开以现场方式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0.8元整,0.8元整,0.8元整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董事刘百庆、刘百庆、下杨林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3年5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事项详见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已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证券代码:002225 公告编号:2013-04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03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下杨林	董事、总经理	30	6.00%	30	6.00%	6.00%	0.08%
李学军	副总经理	27	5.40%	27	5.40%	5.40%	0.07%
罗星源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史道明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易志明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马文鹏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刘百庆	财务负责人	18	3.60%	18	3.60%	3.60%	0.05%
彭影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1.00%	5	1.00%	1.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195人		316	63.20%	316	63.20%	63.20%	0.87%
预留部分		44	8.80%	44	8.80%	8.80%	0.12%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0%	1.37%

4、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行权/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7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65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1%,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良”。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行权资格。

预留权益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应的与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及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相同。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报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方案
 1、由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00万股调整为491.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00万股调整为491.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7.47元调整为7.4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7.47元调整为7.4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3.65元调整为3.60元。

具体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2、0.8元整,0.8元整,0.8元整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董事刘百庆、刘百庆、下杨林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3年5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事项详见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已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证券代码:002225 公告编号:2013-04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
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03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下杨林	董事、总经理	30	6.00%	30	6.00%	6.00%	0.08%
李学军	副总经理	27	5.40%	27	5.40%	5.40%	0.07%
罗星源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史道明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易志明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马文鹏	副总经理	15	3.00%	15	3.00%	3.00%	0.04%
刘百庆	财务负责人	18	3.60%	18	3.60%	3.60%	0.05%
彭影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1.00%	5	1.00%	1.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195人		316	63.20%	316	63.20%	63.20%	0.87%
预留部分		44	8.80%	44	8.80%	8.80%	0.12%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0%	1.37%

4、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行权/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7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65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1%,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良”。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行权资格。

预留权益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应的与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及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相同。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报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方案
 1、由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00万股调整为491.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00万股调整为491.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7.47元调整为7.4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7.47元调整为7.4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3.65元调整为3.60元。

具体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的